

合同编号：

# 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产品功效的科学检测分析及临床试验数据研究；二类医疗器械认证的推动及落实

甲方：广东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1日

签订地点：广东.中山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针对“产品功效的科学检测分析及临床试验数据研究；二类医疗器械认证的推动及落地”项目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长期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确立本合同的原则为：本合同遵守诚实信用、优势互补的原则，针对“产品功效的科学分析及逻辑数据研究；二类医疗器械认证的推动及落地”技术合作而确立。通过推动双方的科技资源与产业资源结合，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攻关。

## 第一条

本合同共同努力完成的目标：

### 1. 技术目标：

产品功效的科学检测分析及临床试验数据研究；二类医疗器械认证的推动及落实。

### 2. 技术内容：

动物试验、临床试验、临床检测、检测报告等

### 3.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提供产业化地方配套支持，提供用户需求指标、产业化生产线建设与项目第三方检测所需资金。

乙方：提供明德产品功效的科学分析及逻辑研究数据报告以及二类医疗器械认证

的推动及落实。

##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 1. 临床试验开发内容：

提供产品市场讯息、用户需求指标，产业化资金。

### 2. 工作进度：

2021年7月1日之前，提供产品市场讯息、及时了解掌握客户不同阶段的需求指标，反馈给乙方；合作期内，在不同应用领域，持续对市场进行拓展。

### 3. 临床试验开发期限：合同签署后5年内。

### 4. 临床试验开发地点：成都。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由双方指定联系人定期联系、交流进展情况。

**第四条** 合作双方确定，各自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and 条件：

甲方：提供临床检测产品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研究积累，完成产品功效的科学分析及逻辑数据、技术开发、产品规模化生产指导以及后续产品更新升级。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各拥有一套，并各自归档保存，遵守后面涉及保密条款。

##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甲方由于市场等原因，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乙方应作出合理解释。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已投入的损失。

4.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讨论 方式认定。

**第七条** 合作期内及届满后五年内，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技术成果需确守保密原则，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可向第三方披露。

**第八条** 未经合作各方同意，合作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临床试验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临床试验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依据合同第一、二、四、十条内容。

乙方：依据合同第一、二、四、十条内容。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方法对本合同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报告及认证，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机构，共同送样，以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指标达到情况的验收依据；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研究结果，甲方需在收到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如未按时组织验收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延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合作结束后，技术专利归甲方，学术成果归乙方。

**第十二条** 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胡鹏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王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市场因素，无法进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乙方可以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 2、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市场原因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回。
- 3、如因乙方的原因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报告、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广东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桂贵 (签名)

2021年 5月27日

乙方：成都体育学院运动医学与健康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强 (签名)

2021年 5月27日